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1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开展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研究,冲刺国家级和省部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科技处与研究生院从2009 年开始联合设立“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每年筹资100 万元资助10~20 名优秀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

第二条 专项计划主要面向我校具有良好科研进展的研究生,其中包括:1)学制期内的直博生、已被选拔为硕博连读的2~3 年级硕士研究生和高水平的1~2 年级博士研究生;2)学制期已满但愿意延迟毕业的博士生。

第三条 专项计划主要面向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的学科,适量面向人文社会科学,要求研究内容属学科科学技术前沿,获资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需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

第四条 为规范专项计划项目申请,保证项目遴选公平公正,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专项计划项目经费的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请办法

第五条 专项计划项目资助的申请条件

1. 申请者须已取得良好的研究进展,并有较高水平的成果产出:(1)学制期内研究生已至少发表SCI、EI、SSCI 或AHCI 学术期刊收录(不含会议论文)论文1 篇(或至少获得1 项发明专利或新品种)或获得国际大奖1 项;(2)学制期满博士生申请延期毕业者至少发表SCI、EI、SSCI 或AHCI 学术期刊收录(不含会议论文)论文2 篇以上且其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累计达到10 以上,或获国际大奖2 项以上,鼓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新品种培育人积极申报,其成果水平由北京林业大学专项计划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

2.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是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较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获得创新性科技成果或取得重大进展的项目。

3.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应属于学位论文研究范畴,已取得的显成果也属于该项目的研究范畴,尚未取得成果或已经完成的研究内容不予以资助。

4. 申请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理论性和前瞻性,申请资助的论文研究内容是在已取得一定成果基础上进行的更深层次的探索和完善。

5. 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第六条 项目申请每年12 月集中受理一次,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资助期限为一年或两年(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项目的资助期限,项目执行期间不能申请毕业答辩或超过连续6 个月的出国访学或学术交流),对于项目执行良好的申请者,可以连续申请和资助三次。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

第八条 为维护良好的科研道德,凡在计划资助申请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对情节恶劣者,将通报批评。

第九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应以个人形式申请，申请时需填写《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申请书》，由各学科、学院对申报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由学院进行初审，将初审合格的申请者提交的《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的申请。

第三章 项目评审办法

第十条 按照“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遴选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分两级。第一级为北京林业大学专项计划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校评审委员会），设在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组织该项目的评审工作；第二级为各院专项计划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专项计划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专项计划项目由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最终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由研究生院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审批，并签署意见下达。

第十四条 对申请项目评审有异议者，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投诉。

第十五条 每期的专项计划资助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五章 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专项计划项目的管理包括计划、经费管理、结题评议等，由研究生院、受资助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完成。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批准通知后，需根据批准通知规定的研究年限和资助经费，签署《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完成高水平学位论文和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所需要的科研费、生活津贴、国际学术交流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及与国外著名高校联合培养的相关经费（含国际差旅费、生活费、部分学费）等。被资助者列支相关费用时需遵守《北京林业大学科技管理办法》和北京林业大学的相关财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为使专项计划的负责人将精力全部投入科学研究中，入选本专项计划项目的部分经费可用于发放生活津贴，发放标准如下：（1）有1项符合第五条规定学术成果的学制期限内研究生，按1000元/月发放；（2）有2项以上符合第五条规定学术成果且其中1篇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在4以上的学制期限内研究生，按2000元/月发放；（3）学制期满申请延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按4000元/月发放。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需结合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制定详细的研究计划，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鼓励创新，但涉及到的预定目标、研究内容不得有重大变动。

第二十条 专项计划项目资金由申请人自主支配，导师负责监管，研究生根据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报销费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无权截留、挪用。遵循合理、有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被资助者在发表或刊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时，需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并附协议编号；论文发表后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培养处提供所刊电子版文件及发表刊物复印件（包括期刊首页、目录、正文）。

第二十二条 受资助者在资助期内应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SCI、SSCI或2篇EI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或获国际大奖1项。每年12月15日前主动将本年度有关项目发表的专著、论文及成果鉴定及推广效益情况报送研究生院。

第六章 项目验收办法

第二十三条 受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完成《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资助协议书》中签署的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后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二十四条 专项计划项目结题时须提交一份纸质版博士学位论文（标注受专项计划项目资助）、《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材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对资助学位论文撰写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对违背上述规定的申请者，将视情况酌减或终止资助；对违反规定或其它原因不能完成学位论文的申请者（中途变更学位论文题目及时通知者除外），将取消资助资金；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极坏影响的将追缴全部资助款项，情节严重的将用法律手段加以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受资助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出现对项目不负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视情况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罚，直至全部追回项目拨款、停止项目负责人监管导师下次新的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开始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 研究生院

2011年 12月 31日